

環境事務委員會

須就2015年12月21日會議採取的跟進行動

議程項目V — 檢討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提交相關立法建議時：

- (a) 提供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299/15-16(04)號文件)第 11 及 12 段所載資料以外的補充資料，說明有何具體措施促進減少、重用及循環再造拆建物料，包括鼓勵在工務工程中及鼓勵建造業使用更多可重用物料，例如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的模板等；
- (b) 提供每年處理建築廢物的成本(按照每公噸建築廢物的成本計算)，包括提供堆填區空間所涉及的土地／建設成本等，以及每年因使用建築廢物替代河沙作為填海及土方工程的填料而可節省的成本；及
- (c) 提供非法堆填／棄置建築廢物的個案資料，包括在大嶼山貝澳泳灘附近，以及在市區建築物的後巷和天台等非法堆填／棄置建築廢物的個案，並就過去兩年每年接獲的投訴數目、採取的執法行動及成功作出的檢控(如有)提供詳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4月20日